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icecom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之主要結果

引言

茲提述：(i)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認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Prudent Wealth Global Fund SPC及Vanguard Fund SPC(統稱「**基金**」)構成的須予披露交易、臨時偏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公司就此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的公告(「**贖回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悉數贖回基金。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認購公告所述的本公司獨立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結果及相關補救措施。內部控制檢討旨在加強本集團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控制及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函件，認購基金，認購金額各為120,000,000港元，合共240,000,000港元。

認購公告亦披露，各項認購事項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因無意且不慎疏忽，未能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及時履行相關申報及公告責任。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動用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認購基金，構成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臨時偏離。

誠如贖回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悉數贖回基金，總贖回價約259.0百萬港元。贖回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基金持有任何權益，而臨時偏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情況已獲完全糾正。

為防止同類情況再次發生，本公司於認購公告中公佈五項補救措施，其中第3項為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以加強本集團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控制，並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宜；本公司並於認購公告中表明，將適時就該事宜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認購公告所載的其餘補救措施，並將繼續執行其中屬持續性質的措施。

內部控制顧問之委任及報告

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上述內部控制檢討。

內部控制顧問已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致董事會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內部控制報告**」)，該報告載有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內部控制顧問的改善建議，以及就有關建議所採取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跟進檢討所得的結果。

本公告概述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結果、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檢討範圍及方法

內部控制檢討包括審查本集團於上市後動用部分上市募集資金購買境外理財產品所涉及的內部控制程序，涵蓋下列三個營運循環：

(i)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用途的監管流程；

(ii) 須予公佈的交易循環；及

(iii) 關連交易循環。

內部控制檢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期間進行。跟進測試涵蓋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相關跟進工作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期間進行。

內部控制顧問所採用的程序包括：

(i) 取得本集團現行的財務及營運守則；

(ii) 向管理層及/或相關流程負責人作出諮詢，以了解本集團現行的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

(iii) 識別本集團的主要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合規要求；

(iv) 就重點流程執行穿行測試，以確定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了解正確無誤；

(v) 執行制度審視與合規性測試，以鑑定內部監控機制的設計及運作是否有效；及

(vi) 根據觀察、紀錄及測試結果提出改善建議，以加強有關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的成效及/或效率。

內部控制報告所識別的每項不足之處均獲評定為下列五個風險級別之一：輕度、輕至中度、中度、中至高度及高度。

根據內部控制報告，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與一般財務審計不同，並不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證。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本集團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進行獨立審查，亦不就此發表意見或提供保證。董事仍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的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

主要發現

據內部控制報告所載，本次內部控制檢討並未發現本集團於上述三個營運循環存在重大失誤，惟相關內部監控制度仍有改善空間。

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控制報告中列出下述四項內部控制不足及改善事項，其中一項的風險指數為輕至中度，其餘三項為中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接納全部改善建議；各項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及內部控制顧問的跟進結果概述如下。

1.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尚待加強(風險指數：輕至中度)

現時制度不足之處：本公司已編製《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書面管理制度，作為投資交易的操作依據；該制度涵蓋對外投資管理的組織機構、審批權限、決策程序及管理、長期投資的轉讓與收回、對被投資單位的管理及審計，以及對外投資的信息披露等內容，已具備較完整的框架。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其中部分內容應予加強，包括審批權限的調整、投資交易支持文件的要求、投資管理小組的人員組成，以及增加投資項目的定期評估頻率。

改善建議：制定一套完善的管理政策，涵蓋上述各項內容，以規範及統一相關員工的作業流程，並呈交管理層書面批核後供相關人員傳閱，從而加強對日常業務運作的監控。

管理層之回應：本公司管理層同意實行上述建議。

跟進結果：本公司已更新《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並明確投資管理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責分工。修訂後的制度涵蓋審批權限調整、投資交易支持文件要求、投資管理小組組成及設立投資項目定期評估流程，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並正式實施。

2. 未編製並執行募集資金/貸款用途管理的書面制度(風險指數：中度)

現時制度不足之處：本公司於上市時已制定募集資金用途計劃，惟未建立監管資金用途的機制，包括負責監督的人員安排、資金使用審批流程，以及發現資金用於規定用途以外時的應對措施。內部控制報告指出，兩項基金投資並不屬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既定募集資金用途。相關內部付款申請文件亦顯示，本公司在審批有關重大投資交易時，未考慮資金用途是否合規，亦未徵詢合規顧問、公司秘書或外部顧問的意見。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有關認購事項構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臨時偏離。

改善建議：制定完善的資金用途監管機制，明確負責監督的人員、資金使用審批流程，以及發現資金未按規定用途使用時的應對措施；於重大交易審批流程中加入募集資金用途的合規審查。如需改變資金用途，應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適用要求，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徵詢合規顧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以及作出相關公告披露。

管理層之回應：本公司管理層同意實行上述建議。

跟進結果：內部控制報告載列，本公司已參照現行資金使用管理機制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明確募集資金管理及監督的職責分工、資金使用審批流程，以及發現募集資金未按規定用途使用時的處理及匯報機制。該制度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並正式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測試中抽取三筆募集資金使用樣本，其用途均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一致，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無形資產、技術服務費及研發費用。就該三筆樣本，顧問未發現實際用途偏離既定計劃，亦未發現需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情況。

3. 投資合同審批至簽署流程未臻完善(風險指數：中度)

現時制度不足之處：根據本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投資交易由發起人於OA系統提出申請並附上支持文件，經財務總監、總經理、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審批，實際審批權限按交易金額由總經理、董事會或股東會負責；審批完成後，由投資管理小組牽頭擬定相關投資協議、合同及章程。內部控制顧問實施的測試發現下列不足之處：

(i) 審批支持文件不足。於兩項投資個案中，兩個樣本均僅以投資合同作為審批支持文件，並未備有制度所提及的外聘專家可行性分析論證或外聘法律顧問法律審核意見，亦未提供內部的流動性分析、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記錄，增加審批人員未能根據足夠可靠資料作出審批的風險。

(ii) 審批流程中的部門參與不足。兩項投資交易均於OA系統進行審批，審批人員包括會計、財務總監、總經理、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惟法務部、內審部及董事會秘書並未參與審批流程，評估可能未夠全面。

(iii) 投資交易未經董事會審批。該兩項投資交易按制度所訂的審批權限，於付款申請時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批。內部控制顧問認為，鑑於交易金額較為重大，且根據規模測試結果，有關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須予公佈交易，有關交易應先經董事

會審批確認；即使交易金額未達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標準，僅由總經理審批而非提請整體董事會審批，亦可能令有關交易的授權不足。

改善建議：更新《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嚴格執行投資交易的審批流程，包括於簽署投資合同前，申請人須於OA系統提交付款申請，列明投資計劃的所有相關資料，並附上投資合同、可行性分析、風險評估及規模測試計算等支持文件，呈交法務部、內審部等指定授權部門，最終按制度所訂權限提交相應機構審議；所有投資合同及審批記錄須確保資料完備並妥善保存。此外，建議定期(例如每兩年)向相關負責董事及員工提供公司內部政策(包括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培訓，所有培訓資料應以書面記錄，出席人員須於出席記錄表上簽字確認，有關資料及記錄應妥善保存。

管理層之回應：本公司管理層同意實行上述建議，並會提醒各負責人在處理包括投資交易在內的重大交易時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問題重複發生。

跟進結果：內部控制報告載列，本公司已更新《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投資交易的審批及管理流程，修訂後的制度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並正式實施。跟進測試涵蓋測試期間內發生的兩項投資交易。該兩項交易的立項、評估及審批程序均已按照既定流程於OA系統完成。相關支持文件包括投資或可行性研究方案、投資協議、盡職調查報告及審計報告等，並經投資管理小組(成員包括財務部、法務部、內審部及董事會辦公室代表)、總經理、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評估及審批；法務部代表亦於執行有關投資及付款前完成規模測試及關連交易評估。根據報告所載測試結果，該兩項交易均未觸發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門檻，亦不涉及關連交易。所有

投資合同及審批文件於完成系統審批後由法務部統一存檔。此外，報告記錄，本公司已安排外部專業機構於二零二六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三次內部培訓，內容涵蓋最新《企業管治守則》及須予公佈交易規則，以提升相關人員對監管要求及合規責任的認識。

4. 須予公佈交易管理未臻完善(風險指數：中度)

現時制度不足之處：本公司已編製《信息披露制度》，內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內容及標準、信息披露的程序及職責，惟該制度並未涵蓋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全部要求。內部控制顧問實施的測試發現下列不足之處：

(i) 未於對外投資前進行規模測試。上述制度並未包括對重大交易進行規模測試的流程規範。董事會秘書或其他負責人亦未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兩項投資交易時進行規模測試，以確認有關交易是否需通知聯交所、刊登公告或取得股東批准。

(ii) 未進行投資個案的合併計算。內部控制報告指出，該兩項投資交易雖然交易對象不同，但性質相近；由於本公司未進行規模測試，亦未進行合併計算，管理層難以確認有關交易所涉及的通知聯交所、股東批准及公告披露責任。

改善建議：於簽訂投資合同前，委派指定負責人對投資進行規模測試，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合併計算(如適用)，有關計算應以書面記錄並呈交指定負責人覆核確認；在內部控制書面政策中明確指定負責人的具體職位及工作流程，並安排另一名獨立人員進行監督，以確保所需進行的規模測試已妥善完成；所有規模測試的計算及覆核記錄應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閱。

管理層之回應：本公司管理層同意實行上述建議。

跟進結果：跟進測試涵蓋測試期間內發生的全部投資交易。根據內部控制報告，測試期間內的該兩項交易均已由法務部於簽訂投資合同前完成規模測試，並由另一名投資管理小組成員覆核相關計算。報告記錄，該兩項交易均未觸發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門檻，因而毋須刊發公告；顧問亦記錄，該等投資方案並不相關，故毋須合併計算。相關規模測試計算表已由董事會辦公室妥善保存。

跟進結果

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補救措施實施情況的跟進檢討，並於內部控制報告中確認，本公司已實施針對該報告所識別的全部四項內部控制不足及改善事項的相應改善建議，具體情況載於上文各項發現的「跟進結果」。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並由本公司正式實施。就涵蓋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跟進測試，內部控制顧問抽取三筆募集資金使用樣本，並檢視該期間內發生的全部投資交易，相關測試結果分別如上文所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控制報告的內容、發現及建議，並獲悉本公司管理層已接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全部建議。

經考慮內部控制報告所載的發現、改善建議及跟進結果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就該檢討所識別的四項內部控制不足及改善事項採取的補救措施屬適當，並有助加強相關內部控制及降低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的成效，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